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440 号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3055-JDZB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 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3055-JDZB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4]440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GXZC2024-C3-003055-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2.服务内容及范围: 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附件1维保清单中20条内镜的维修保养,包括零配件、人工投入等。

3.服务期: 二十四个月。

4.服务地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仙葫院区(南宁市内)。

5.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① 服务时间	② 单价(元/月)	③ 总价(元) = ①x②	备注
1	20条富士能消化内镜维保 (清单详见附件1)	24个月	66620	159888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59888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共二十四个月，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于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结束后，经甲方确认维保服务正常履约后 15 日内，以合同金额为基准，按每六个月平均计算进行支付。

2.2 甲方按季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款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当次合同款扣除 5% 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严重影响到甲方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当次合同款外，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5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按服务费用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服务费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金额的 5%。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期内每少一次定期维保，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 20% 比例支付违约金。

10. 内镜在报修故障后 4 天内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相应同等级的后备内镜给甲方使用，如未提供内镜给甲方使用，乙方每天需支付甲方逾期时限违约金 1000 元，持续逾期时间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逾期时限违约金及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11.因乙方维保措施不得当原因导致设备开机不足 347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采购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3、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广东臻品  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3 幢 2 楼 2501 房之三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瑞锦
电话: 0771-5848632	电话: 15277090688
电子邮箱: gzysbk8632@163.com	电子邮箱: huangruimian@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 757905483210210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富士能消化内镜维保清单

序号	科室	内镜名称	设备型号	SN 号	数量	启用日期	备注
1	脾胃肝病科(仙葫)	胃镜	EG-L590ZW	2G388G335	1	2019-3-31	
2	脾胃肝病科(仙葫)	胃镜	EG-760Z	3G403G319	1	2022-3-31	
3	脾胃肝病科(仙葫)	超声内镜	EG-530UR2	1U039G072	1	2020-4-22	
4	脾胃肝病科(仙葫)	肠镜	EC-L590ZW	2C678G123	1	2019-11-8	
5	消化内镜室(东葛)	十二指肠镜	ED-530XT	AD102A012	1	2007-7-6	
6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L590WR	1G389G394	1	2016-11-1	
7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C-L590ZW	1G678G102	1	2016-11-1	
8	消化内镜室(东葛)	十二指肠镜	ED-530XT	1D102G193	1	2016-11-1	
9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C-L590ZW	2C678G040	1	2017-9-22	
10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L590ZW	2G388G044	1	2017-9-22	
11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580RD	1G384G135	1	2017-9-22	
12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L590ZW	2G388G219	1	2019-1-23	
13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L590ZW	2G388G220	1	2019-1-23	
14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601WR	1G400G167	1	2019-1-23	
15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C-601WM	1C719G123	1	2019-1-23	
16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C-601WM	2C719G389	1	2020-6-19	
17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胃镜	EG-760Z	2G403G170	1	2021-5-6	
18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G-760Z	2G403G171	1	2021-5-6	
19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C-760ZP-V/M	1C730G299	1	2021-5-6	
20	消化内镜室(东葛)	电子肠镜	EC-760ZP-V/M	1C730G298	1	2021-5-6	